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新 106 年執 9526 字第

163450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執字第 9253 號（106 執沒 3094）受刑人林正緯、許順泰、黃偉綸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身分證 3 張、護照 4 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5 年度保管字第 3340 號編號 4 至 6、24 至 27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6 年 6 月 8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黃謀信